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會獲接納。

#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建議發售19.6億港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及同步股份回購**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 Goldman Sachs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之公告。

於2026年6月2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發行人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向經辦人或按其指示發行債券，經辦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9.6億港元(相當於2.5億美元)的債券，而本公司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應付的所有款項之到期支付，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1%，債券每份面值為2,000,000港元，超出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為單位。

初始轉換價為23.54港元，較(i)認購協議日期(即2026年6月23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0.38港元溢價約15.50%；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40港元溢價約10.00%。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3.54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可轉換為約83,262,531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50%；及(ii)經發行該等83,262,531股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為繳足股份，且在相關登記日期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任何被排除的權利除外)，並將享有與股份相同的所有權利及特權，且有權收取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預期債券將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9.625億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於中國及海外地區的原材料採購，如鮮果、果汁、咖啡豆，及於中國及海外地區的設備採購，如咖啡機等，(ii)優化資本結構，例如歸還現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及回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同步股份回購(定義見下文))，(iii)投資於研發，以進一步加強技術並提升業務管理和門店運營的數字化，及(iv)海外擴張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券發售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因此，債券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26年6月2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發行人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向經辦人或按其指示發行債券，經辦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9.6億港元的債券，而本公司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應付的所有款項的到期支付。

經辦人已完成簿記建檔工作，並據此最終釐定債券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及初始轉換價)。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完成日期： 預期為2026年7月2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並須遵守「條件」

訂約方：

- (1) Gumi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或「擔保人」)；及
- (3)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經辦人(「經辦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在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債券，而經辦人已同意按發行價於發行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債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

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調查**：經辦人信納其有關發行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其他合約**：相關訂約方各自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及(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股本借貸協議；
- (c) **控股股東的禁售**：各控股股東已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向經辦人簽立及交付禁售承諾；
- (d) **合規性**：於發行日期，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考慮到於發行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該日期及截至該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其各自根據認購協議須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出具的證書；
- (e) **其他同意**：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須向經辦人交付與發行債券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融資安排項下所有貸款人所需之同意及批准)以及同步股份回購項下義務有關的所有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 (f)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轉換股份於債券轉換後上市(或經辦人合理信納該等上市將獲批准)；
- (g) **批准／豁免**：經辦人已收到聯交所及證監會就同步股份回購向本公司授出的相關批准及豁免，而該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h)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經協定及最終或大致上已完成草案(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已交付予經辦人；
- (i) **法律意見**：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經辦人可能要求的關於各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意見(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b)項條件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並非全部已獲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司正致力於於發行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禁售：

#### 本公司及發行人

本公司及發行人各自向經辦人承諾，本公司、發行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就上述者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他人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任何權益的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股份擁有權而引起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同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任何後果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另行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均不得進行；惟以下情況除外：(i)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公開披露的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或方案行使而發行股份；

### 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經辦人承諾，控股股東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產權負擔、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就上述者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他人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任何權益的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該等股份擁有權而引起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同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任何後果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另行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均不得進行，惟根據股本借貸協議所涉及及處置的股份除外。

倘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發行人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將告終止。

終止：

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淨認購款項前的任何時間，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陳述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該等保證及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發行人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未能履行本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而該等違反、事件或未能履行就債券的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
- (ii) 倘認購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被經辦人豁免；
- (iii) 倘經辦人經合理行事後認為，自本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已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進展，而該等變動或進展會合理預期會對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倘經辦人經合理行事後認為，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出現任何暫停或重大限制，本公司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出現任何暫停或重大限制，或商業銀行活動普遍暫停，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證券結算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轉換股份或其轉讓的稅項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有關情況相當可能對債券的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手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倘經辦人經合理行事後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的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升級)，而該等事件會合理預期會對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手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Gumi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 擔保人：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 本金額： 19.6億港元(相當於2.5億美元)
- 發行日期： 2026年7月2日
- 到期日： 2027年6月30日(「到期日」)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1%
- 利率： 債券為零息，不計息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2,000,000港元，超出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為單位。發行時，債券將由一份全球證書代表，該證書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存管人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存放於該共同存管人。
- 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非次級及無條件(須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的義務，該等義務彼此之間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
-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應付的所有款項的支付。
- 轉換權： 於轉換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相關轉換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生效的現行轉換價，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23.54港元，較：
- (a) 2026年6月23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0.38港元溢價約15.5%；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21.40港元溢價約10.0%。

轉換價將受以下調整事件規限：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95%的價格供股或發行股份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修改轉換權利，以及與股份有關的若干其他攤薄事件。

轉換價經本公司及經辦人於簿記建檔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股份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3.54港元悉數轉換債券，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債券將可轉換為83,262,5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50%，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3.43%。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轉換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每張債券的面值贖回該債券。

發行人選擇贖回：

- (a) 稅項贖回：倘發行人(或倘擔保被要求履行，則為本公司)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的任何變動，而須支付額外稅項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則發行人可按本金額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債券；及
- (b) 清理贖回：倘於任何時間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原來發行本金總額的10%，則發行人可按本金額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債券。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後，每份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在相關事件認沽日期按本金金額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申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同步股份回購及債券發售完成後(假設債券並無轉換)；及(iii)緊隨同步股份回購及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下表並無計入股票借貸協議的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同步股份回購 及債券發售完成後 (假設債券並無轉換) <sup>(1)</sup>		緊隨同步股份回購 及按初始轉換價悉數 轉換債券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odern Leaves Limited <sup>(2)(3)</sup>	949,459,988	39.92%	949,459,988	40.50%	949,459,988	39.11%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 <sup>(2)(4)</sup>	435,330,571	18.31%	435,330,571	18.57%	435,330,571	17.93%
Cousin Tea Limited <sup>(2)(5)</sup>	303,205,587	12.75%	303,205,587	12.93%	303,205,587	12.49%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 <sup>(2)(6)</sup>	61,383,500	2.58%	61,383,500	2.62%	61,383,500	2.53%
轉換股份持有人	-	-	-	-	83,262,531	3.43%
其他股東	628,806,214	26.44%	594,805,814	25.38%	594,805,814	24.51%
<b>總計</b>	<b>2,378,185,860</b>	<b>100.00%</b>	<b>2,344,185,460</b>	<b>100.00%</b>	<b>2,427,447,991</b>	<b>100.00%</b>

附註：

(1) 根據同步股份回購回購的股份將予註銷。

- (2) 王雲安先生(「王先生」)、戚俠先生(「戚先生」)、阮修迪先生(「阮先生」)、潘萍萍女士(「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為一致行動人士，該安排為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彼等已同意協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行使，並就重大公司事宜互相磋商(「一致行動安排」)。
- (3) Modern Leaves Limited由(i) Nascent Leaves Limited(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Ancient Leav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Modern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及Ancient Leave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49,379,6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由(i) 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由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由戚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先生、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及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49,379,6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ousin Tea Limited由(i) Nephew Tea Limited(由阮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Uncle Tea Limited(由阮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Cousin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Uncle Tea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49,379,6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由(i)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由潘女士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女士、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49,379,6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19.6億港元(相當於2.5億美元)。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9.625億港元，即按初始轉換價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23.57港元。本集團擬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於中國及海外地區的原材料採購，如鮮果、果汁、咖啡豆，及於中國及海外地區的設備採購，如咖啡機等，(ii)優化資本結構，例如歸還現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及回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同步股份回購(定義見下文))，(iii)投資於研發，以進一步加強技術並提升業務管理和門店運營的數字化，及(iv)海外擴張及一般企業用途。

## 同步Delta配售及同步股份回購

就債券發售而言，經辦人建議促成有意透過有擔保賣空出售該等股份的專業投資者(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債券名義相關的現有股份(「**同步Delta配售**」)，而本公司擬購買於同步Delta配售中出售的股份(「**同步股份回購**」)。作為同步Delta配售及同步股份回購的一部分，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為借用人)與Modern Leaves Limited(作為出借人)訂立股本借貸協議。本公司預期根據同步股份回購以每股20.38港元的價格購買34,000,400股股份。

發行債券為主要交易，而同步Delta配售預期將有助於擬對沖其債券投資的專業投資者建立初步對沖倉位。同步股份回購預期將有助於與債券有關的對沖安排，支持債券發售的執行，並減輕該等對沖活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目前擬動用部分債券發售所得款項為同步股份回購提供資金。根據同步股份回購購回的股份將予註銷。

就同步股份回購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i)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a)條的規定；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規則除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公告。

除上市規則第10.06(3)(a)條附註所載情況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債券除外)，本公司將不會(i)在同步股份回購完成後30天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在同步股份回購完成後30天內公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債券發售及同步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債券發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策略發展(包括(i)於中國及海外地區的原材料採購，如鮮果、果汁、咖啡豆，及於中國及海外地區的設備採購，如咖啡機等，(ii)優化資本結構，例如歸還現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及回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同步股份回購)，(iii)投資於研發，以進一步加強技術並提升業務管理和門店運營的數字化，及(iv)海外擴張及一般企業用途)，同時拓寬其融資渠道。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券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同步Delta配售及同步股份回購」一節所載，同步Delta配售及同步股份回購為債券發售之組成部分。同步Delta配售有助於認購債券的專業投資者建立初步對沖持倉，而同步股份回購則令本公司能夠吸納該等投資者原先可能就其對沖活動而在市場上出售的股份。預期此舉可紓緩股份價格的潛在波動及下行壓力，並支持債券定價後市場有序運作。

同步股份回購擬按債券發售啟動前股份之即時收市價進行，為本公司提供價格確定性，並減低倘於較長時期內在公開市場進行回購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同時，同步Delta配售及同步股份回購的提供，為投資者在建立對沖持倉方面提供更大確定性，預期可提升投資者參與度，容許較大認購規模，並有助債券發售取得更有利的定價條款。

儘管同步股份回購之主要目的為便利與債券發售相關之對沖安排，惟亦令本公司能夠以單一交易方式回購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預期可提升每股盈利，並部分抵銷因債券轉換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此外，債券發售連同同步Delta配售及同步股份回購之架構，符合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國際市場慣例，並展示本公司獲取多元化資本市場解決方案之能力。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亦可能有助於香港可換股債券市場及更廣泛資本市場之持續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券發售、同步Delta配售及同步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3.54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83,262,531股轉換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75,637,172股新股份，佔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轉換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額外批准。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及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致力於提供新鮮美味、口味一致、價格親民的高質量飲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券發售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因此，債券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其中所列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之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9.6億港元(相當於2.5億美元)的港元計值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債券持有人
「債券發售」	指	發行人建議發售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p>(i) 除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該名或該等人士於發行日期並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p> <p>(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進行合併，或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名或該等人士(控股股東除外)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p> <p>(iii) 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p> <p>(iv)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00%</p>
---------	---	---

就控制權變動的定義而言，「**控股股東**」指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潘萍萍女士及彼等各自的關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潘萍萍女士及Modern Leaves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轉換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十(10)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倘該債券已由發行人在到期日前發出贖回通知，則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慣常限制期間規限

「轉換價」	指	轉換任何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3.54港元，惟將按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停牌」	指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另一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75,637,1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債券的發行日期，暫定為2026年7月2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發行人」	指	Gumi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事件」	指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達到或超過30個交易日；(ii)發生除牌；或(iii)發生控制權變動。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本借貸協議」	指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作為借用人及託管人)與Modern Leaves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出借人)於2026年6月23日訂立之股本借貸協議，據此，Modern Leaves Limited已同意就建議發行債券向借用人提供若干股份的股份借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經辦人就認購債券於2026年6月23日訂立之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就構成債券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指 由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垚鑫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越先生、鄭曉冬女士及李建波先生。